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树脂材料及 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树脂材料及热塑性弹性体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树脂材料及热塑性弹性体项目

项目选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一座，仓库三座，车间辅助房，项目相关管网及配套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臧润东

联系方式：1884125112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94052726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X3fZrAQK5qNkhoVg2ul7A>

提取码：1234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2）提交途径：

①信函地址：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②电子邮件地址：ashf456@126.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